

公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22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郭满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闵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46,078,030.74	4,742,608,926.92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2,030,635.57	2,601,740,322.80	9.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08,497.79	237,103,105.48	124.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211,154,259.29	3,129,604,098.11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396,090.80	349,814,124.78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715,488.67	327,005,379.84	1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14.92	减少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1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9,860.54	-1,663,707.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6,027.60	29,404,039.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8,589.14	3,998,110.89	
所得税影响额	-1,046,952.84	-4,829,33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4,021.00	-6,228,509.38	
合计	4,453,782.36	20,680,602.13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4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有格投资 有限公司	182,581,449	34.32	182,581,449	质押	98,928,214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联发集团有限 公司	78,359,269	14.73	4,850,361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江西省电子集 团有限公司	51,794,927	9.74	51,794,927	质押	51,794,927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一分红一个人 分红-005L- FH002沪	18,741,352	3.52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9,680,700	1.82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 四一三组合	8,000,000	1.5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 一零三组合	7,999,352	1.5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6,226,674	1.17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 四零六组合	5,561,274	1.05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800,804	0.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3,508,908	人民币普通股	73,508,9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8,741,352	人民币普通股	18,741,35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0,7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999,352	人民币普通股	7,999,3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6,674	人民币普通股	6,226,67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561,274	人民币普通股	5,561,27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800,804	人民币普通股	4,800,804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3,560,132	人民币普通股	3,560,1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2,078	人民币普通股	3,322,0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联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成-联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宏发股份 917600 股，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 9 月	2014 年 12 月	增长额	增幅	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081.46	6,023,860.00	-5,137,778.54	-85.29%	远期结售汇汇率波动影响
其他应收款	55,907,023.83	28,504,950.64	27,402,073.19	96.13%	代垫劳保、工程保证金增多
其他流动资产	144,657,325.73	103,855,730.83	40,801,594.90	39.29%	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355,947,106.77	140,150,241.02	215,796,865.75	153.98%	基建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300,684,874.47	172,333,234.91	128,351,639.56	74.48%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03,162.67	68,113,318.60	44,589,844.07	65.46%	预付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589,217,710.63	252,186,432.22	337,031,278.41	133.64%	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46,750.26	22,672.00	3,524,078.26	15543.75%	远结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应付票据	120,410,000.00	13,000,000.00	107,410,000.00	826.23%	自开票据增加
预收款项	21,046,078.37	14,281,382.21	6,764,696.16	47.37%	预收客户款增加
应交税费	64,354,329.24	45,672,732.95	18,681,596.29	40.90%	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60,275.40	-5,360,275.40	-100.00%	本期支付涉诉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900,000.00	-258,900,000.00	-100.00%	归还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690,000.00	490,000.00	200,000.00	40.82%	新增财政补贴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2,321,906.49	-807,889.56	-1,514,016.93	-187.40%	为汇率波动所致
盈余公积	226,576,293.97	143,485,416.87	83,090,877.10	57.91%	本期计提增加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	--

项目	2015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增长额	增幅	说明
销售费用	166,021,354.97	118,109,749.66	47,911,605.31	40.57%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和人员工资、参展费及运输费增长
财务费用	-4,235,837.26	24,814,112.27	-29,049,949.53	-117.07%	受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及贷款利率降低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16,314,567.80	7,873,006.70	8,441,561.10	107.22%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项目	2015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增长额	增幅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08,497.79	237,103,105.48	296,305,392.31	124.97%	销售回款及票据贴现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19,874.97	-349,130,054.34	-260,489,820.63	-74.6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基建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6,784.30	-284,944,558.71	223,687,774.41	78.50%	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净减少 2.4 亿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28,038.04	-2,616,753.96	26,044,792.00	995.31%	受汇率波动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 年 11 月 29 日曾披露原告濮阳县文留镇二	诉讼具体内容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

化落地油回收净化站起诉要求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濮阳县文留镇人民政府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三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财产损失款及利息共计 4392 万元的诉讼案件。	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

1、起诉(申请)方：魏民安；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濮阳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8 日始多次从原告处借款合计本金 286 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时支付本息。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 286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濮民初字第 170 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8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 170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魏民安损失 225 万元及利息（其中 180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45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原、被告其他诉求本院不予确认。

案件受理费 26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29800 元，原告魏民安承担 20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41 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魏民安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 170 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 1、维持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 17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
- 2、变更第二项为：驳回魏民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 3、二审案件受理费 37669 元，由宏发股份承担；
- 4、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 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80 万元整。

2、起诉(申请)方: 魏民安;

应诉(被申请)方: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 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被告濮阳公司 2011 年 9 月 23 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从原告处借款合同本金 250 万元, 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时支付本息。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本金合计 2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根据重组方案, 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 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濮民初字第 169 号】, 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 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8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 169 号, 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魏民安损失 257.4 万元及利息(其中 90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167.4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原、被告其他诉求本院不予确认。

案件受理费 2968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32392 元, 原告魏民安承担 2288 元。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42 号, 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魏民安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 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现已审理终结, 判决如下:

1、维持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

2、变更第二项为: 驳回魏民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3、二审案件受理费 41994 元, 由宏发股份承担;

4、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豫法立二民申字第 01280 号, 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魏民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42 号民事判决, 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裁定如下:

1、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根据重组方案, 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 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80 万元整。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

3、起诉(申请)方: 濮阳瑞穗小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濮阳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从原告处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授权明立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及时支付本息。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接到原受理该案件的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当事人之间诉争标的额为 300 万元以上，将案件移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04 号，就原告瑞穗公司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宏发股份赔偿原告瑞穗公司借款损失 27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本案案件受理费 40160 元，由宏发股份承担 36144 元，由瑞穗公司承担 4016 元。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 128 号，就原告瑞穗公司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调解协议，协议及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被告宏发股份在收到原告瑞穗公司书面提交的收款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瑞穗公司 250 万元，瑞穗公司放弃其他请求，双方纠纷就此了结，再无任何争议。如宏发股份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付款，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2、一审受理费 40160 元，由瑞穗公司承担；二审受理费 54091 元减半收取为 27045.50 元，由宏发股份承担 17512 元，由瑞穗公司承担 9533.50 元。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公司接到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银行回单，付款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付款金额 250 万元整，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款项已支付完毕。

4、起诉(申请)方：马秀丽；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2011年9月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5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利息并偿还借款。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150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1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马秀丽借款损失135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驳回原告马秀丽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18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21950元，原告马秀丽承担13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5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马秀丽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5229元，由宏发股份承担23579元，由马秀丽承担165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0375号，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马秀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5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如下：

①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5、起诉(申请)方：王贵贤；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2011年4月21日，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濮阳公司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2011年9月13日，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濮阳公司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到期后，未能偿还借款。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2-1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2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王贵贤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王贵贤借款损失9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条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原告王贵贤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22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26900元，原告王贵贤承担9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6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王贵贤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2662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32737元，由宏发股份承担31587元，由马秀丽承担115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0376号，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王贵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6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如下：

①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根据重组方案, 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 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00 万元整。

6、起诉(申请)方: 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 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被告中原公司自 2011 年 5 月始多次从原告处借款, 被告中原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原告签订了还款协议, 被告力诺集团为该还款协议连带责任保证人。2012 年 2 月 15 日借款到期, 被告中原公司未能按照该还款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中原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本金、利息及违约金。被告本公司应当对中原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被告力诺集团作为被告中原公司借款的保证人, 应对上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 9,848,451 元;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根据重组方案, 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 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法院主持下和原告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 同意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7,877,016.67 元。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根据重组方案, 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目前,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际支付 564 万元。另外, 原告已经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得法院准许。诉讼判决执行完毕。

7、起诉(申请)方: 彭青格;

应诉(被申请)方: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 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被告中原公司自 2011 年 9 月始多次从原告处借款, 被告中原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原告签订了还款协议, 被告力诺集团为该还款协议连带责任保证人。2012 年 2 月 15 日借款到期, 被告中原公司未能按照该还款协议履行还款义务。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 2,835,393 元;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根据重组方案, 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 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本公司曾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披露原告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中原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连带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9,848,451 元的诉讼案件。又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上述案件进展情况, 力诺集团在法院主持下和原告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 同意由力诺集团分期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7,877,016.67 元。力诺集团已经实际支付 564 万元, 还剩余 2,237,016.67 元。根据力诺集团与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调解协议书, 上述借款中的 2,237,016.67 元由力诺集团支付彭青格借款本息进一起支付, 彭青格收到该款项后视为与本公司下属中原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

集团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清偿完毕。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披露，力诺集团在法院主持下和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由力诺集团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4,268,454.17 元（以上彭青格案件，最初调解协议金额为 2,031,437.50 元，加上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转到彭青格余款 2,237,016.67 元，共计 4,268,454.17 元），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关于本案的其它事宜，双方互不追究。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诉讼判决执行完毕。

8、起诉(申请)方：王广凤；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因资金紧张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向王浩借款 800 万元、10 月 2 日向王浩借款 100 万元、10 月 10 日向王浩借款 400 万元，约定月息三分五厘。2011 年 12 月 29 日，王浩与中原公司达成了还款协议，被告力诺集团为该还款协议连带责任保证人。协议签订后，中原公司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止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中原公司陆续偿还王浩借款本息共计 1300 万元整。至今下欠借款本金 4,829,642.29 元未付。2013 年 3 月 12 日，债权人王浩与王广凤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王浩将其对中原公司的 4,829,642.29 元债权转让给原告王广凤。借款到期，被告中原公司未能按照该还款协议履行还款义务。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借款本金、利息共计 4,829,642.29 元；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力诺集团在法院主持下和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由力诺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 772,718.50 元，原告放弃其它诉讼请求，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目前，力诺集团已经支付王广凤委托代理人 772,718.50 元，诉讼判决执行完毕。

9、起诉(申请)方：商付山；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因资金紧张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向商付山借款 300 万元，借款到期后，中原公司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利息仅支付到 2011 年 10 月 18 日。后经多次催要，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原公司、力诺集团又与原告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协议约定还款时间，利息及违约金如何计算。协议签订后，2012 年 7 月 23 日还清本金 300 万，未支付借款利息和违约金。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借款利息 168,666 元、违约金 181,148 元；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

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2012)濮民初字第2274号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力诺集团需偿还商付山借款利息345,359元。并下达(2013)濮法执字第574号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力诺集团按(2012)濮民初字第2274号民事判决书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诉讼判决执行完毕。

10、起诉(申请)方：孔文其；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因资金紧张于2011年9月5日向孔文其借款700万元，借款到期后，中原公司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本金，仅支付一个月利息。后经多次催要，2011年12月29日，中原公司、力诺集团又与原告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协议约定还款时间，利息及违约金如何计算。协议签订后，2012年7月23日还清本金700万，未支付借款利息和违约金。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借款利息464,166元、违约金439,127元；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2012)濮民初字第2297号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力诺集团需偿还商付山借款利息892,872元。并下达(2013)濮法执字第573号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力诺集团按(2012)濮民初字第2297号民事判决书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诉讼判决执行完毕。

11、起诉(申请)方：商付山；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2011年8月16日，濮阳公司从原告处借款合计本金200万元，借款到期后，濮阳公司仅支付了两个月利息，下余利息和本金未还。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合计248.2235万元；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2296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商付山借款损失17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16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案件受理费2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27 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商付山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 2296 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 1、撤销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 2296 号民事判决；
- 2、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宏发股份偿还商付山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 20% ，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6658、二审案件受理费 29004 元，均由宏发股份承担；
- 4、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披露公司于 1 月 9 日获悉在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该账户余额为 3.48 元。冻结依据：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濮法执裁字第 752 号，关于本公司与商付山民间借贷一案，濮阳县人民法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2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在我司尚未执行的情况下，将我司在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的账户予以冻结，冻结期间允许汇入，不准支取，截止 310 万元，超出部分允许支取。公司在收到濮阳县人民法院发出（2014）濮法执裁字第 752 号民事裁定书后，立即召集原告、力诺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三方协议书，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商付山就申请执行（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27 号判决书一案，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暂缓执行，暂缓至 2015 年 1 月 11 日。

2、执行担保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代替被告先履行借款本金 150 万元。该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汇入濮阳县人民法院案款管理账户。

3、力诺集团有限公司为执行担保人。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披露公司与原告、力诺集团三方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订正式执行和解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力诺集团（执行担保人）支付原告商付山本金及利息共计 320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 150 万元，余下 17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前一次性汇入商付山账户或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账户。

2、商付山收到余款后，（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 227 号判决书全部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披露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收到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濮法执裁字第 752-2 号。鉴于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付山民间借贷诉讼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法院裁定解除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冻结。

经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查询，此账户已解除冻结，状态为正常。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余款 170 万元支付完毕，诉讼判决执行完毕。

12、起诉（申请）方：濮阳市银龙典当有限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力诺太阳濮阳公司自 2011 年 8 月始向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原告以本公司职工李红艳的名义与濮阳公司订立借款合同，并通过李红艳的账户分别将 260 万元、240 万元打到濮阳公司指定账户。之后，濮阳公司仅向原告偿还了 3 个月的利息，全部本金及剩余利息至今未还。

公司曾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原告李红艳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的诉讼案件。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合计 500 万元、诉讼费用等；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濮中法民二初字第 00014 号，就原告银龙典当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订了调解协议，协议及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被告宏发股份在收到原告银龙典当书面提交的收款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银龙典当 420 万元，银龙典当放弃其他请求，双方纠纷就此了结，再无任何争议。如宏发股份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付款，每逾期一日，需向银龙典当支付滞纳金 2 万元。（非因宏发股份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除外）

2、案件受理费 66960 元，减半收取 33480 元，由银龙典当承担。

银龙典当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转款证明，说明收款账户信息。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披露，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接到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濮阳市银龙典当有限公司的银行回单，付款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付款金额 420 万元整，诉讼判决执行完毕。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1、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避免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 2、承诺类型：解决关联交易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①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②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③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④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⑤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 3、承诺类型：债务剥离

承诺方：力诺集团、力诺玻璃

承诺内容：①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资产置出交割日的期间，宏发股份的新增债务由力诺玻璃承担；②力诺玻璃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工作。如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宏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宏发股份仍存在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同意函的债务，由力诺玻璃在核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③未来若发现宏发股份还存在未向重组各方披露的债务，由力诺玻璃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力诺玻璃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④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力诺玻璃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 4、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①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宏发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②联发集团以 2011 年 9 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 420 万股股份认购的宏发股份 4,850,361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联发集团认购的宏发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余 83,668,728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 80%；③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宏发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宏发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宏发股份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④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宏发股份。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三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5、承诺类型：独立性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格投资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38.3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元坤先生变更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 ST 力阳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宏发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将保证做到宏发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6、承诺类型：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

承诺方：有格投资及其股东

承诺内容：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如在任何时候上述持股员工由于其在持股期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分红、转让）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将由有格投资及 22 名自然人自担费用解决该等权利主张及纠纷，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放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7、承诺类型：关于担保承诺

承诺方：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在由有格投资及其他公司对公司完成重组后，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的章程等规定审议厦门宏发下属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为宁波汉博贵金属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并在上述对外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后继续履行；如果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则将促使下属公司和有关金融机构协商，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如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厦门宏发或其下属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则有格投资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保证不使公司或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8、承诺类型：关于明立恩诈骗案件承诺

承诺方：力诺集团

承诺内容：在任何期间如因力诺太阳的员工明立恩涉嫌诈骗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有）导致力诺太阳除已确认 4,960.23 万元负债外被其他债权人追索所发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清偿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力诺太阳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力诺太阳、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2)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333,300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分别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做出承诺如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4年1月；承诺期限为2015年1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 2、承诺类型：关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

承诺方：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发行人电镀车间辅助楼位于厦门宏发所有的面积为18,389.16平方米与41,137.9平方米的两块土地上，由于两块土地的出让时间不同，若电镀车间辅助楼办理产权证，将两块土地合并成一块，且现有的房产权属证书也将重新办理。目前，发行人暂时未能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有格投资承诺：如若厦门宏发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不能使用上述厂房或上述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3年4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 3、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宏发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宏发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宏发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宏发股份。（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补偿宏发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3年4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 4、承诺类型：解决关联交易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1）尽量避免或减少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若与宏发股份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督促该等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发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3年4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 5、承诺类型：关于明立恩诈骗引致借贷纠纷案件承诺

承诺方：力诺集团

承诺内容：就明立恩涉嫌诈骗引致借贷纠纷案件，若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则力诺集团将根据法院判决的内容，主动承担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保证不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不使该法院判决因发行人未履行而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3 年 9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6、承诺类型：力诺集团关于资金监管账户的说明与承诺

承诺方：力诺集团

承诺内容：为避免过多的流动资金闲置于监管账户，本公司未完全按照《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债权人的清偿请求超出监管账户中对应清偿准备金的部分补足。本公司认为，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较为分散，部分账龄较长，债权人集中向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发股份”）主张债权的可能性较小，目前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可以保证宏发股份向债权人偿还部分债务。本公司承诺，如债权人主张的债权额超过 965.98 万元或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因被冻结而无法支付时，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提交具体明细，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明细及时无条件增加不足部分。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3 年 9 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 （3）其他承诺

1、承诺类型：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承诺方：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2015 年 7 月 8 日，有格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做出以下承诺：自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宏发股份股票。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7 月；承诺期限：2016.10.23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7,256,770.01	777,505,47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081.46	6,023,8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921,822.84	462,421,129.58
应收账款	1,161,101,042.79	985,243,993.36
预付款项	38,957,165.75	31,758,522.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23,370.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907,023.83	28,504,95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0,396,357.88	734,362,69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657,325.73	103,855,730.83
流动资产合计	3,169,006,960.33	3,129,676,355.8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518,002.00	15,860,902.4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8,909,086.84	40,181,223.57
固定资产	1,230,626,114.25	1,106,766,461.21
在建工程	355,947,106.77	140,150,241.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0,684,874.47	172,333,234.91
开发支出		
商誉	25,978,376.36	2,008,506.89
长期待摊费用	47,536,411.47	46,375,16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7,935.58	21,143,51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03,162.67	68,113,31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7,071,070.41	1,612,932,571.10
资产总计	5,346,078,030.74	4,742,608,926.9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9,217,710.63	252,186,43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46,750.26	22,672.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41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471,715,340.94	447,734,035.97
预收款项	21,046,078.37	14,281,38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1,416,359.31	148,692,924.89
应交税费	64,354,329.24	45,672,732.95
应付利息	1,159,971.64	953,575.56
应付股利	94,434,112.88	
其他应付款	32,460,462.34	13,583,148.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60,275.40
流动负债合计	1,519,761,115.61	1,200,387,179.6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368,519.55	19,686,891.22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6,824.00	486,82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90,000.00	490,000.00
预计负债	6,278,909.29	5,237,090.25
递延收益	19,194,329.15	21,424,33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2,443.46	970,08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01,025.45	48,295,226.60
负债合计	1,563,762,141.06	1,248,682,406.26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31,972,537.00	531,972,5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9,727,788.10	669,727,788.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21,906.49	-807,889.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576,293.97	143,485,41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6,075,922.99	1,257,362,47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2,030,635.57	2,601,740,322.80
少数股东权益	940,285,254.11	892,186,19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2,315,889.68	3,493,926,52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6,078,030.74	4,742,608,926.92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4,948.79	5,866,10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775,895.75	
其他应收款	3,948,121.41	3,796,271.4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729.84	293,586.96
流动资产合计	55,364,695.79	9,955,959.8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98,673,645.91	3,498,673,645.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8,673,645.91	3,498,673,645.91
资产总计	3,554,038,341.70	3,508,629,605.7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500,000.00	
应交税费	176,652.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046,258.80	
其他应付款	4,145,626.89	626,75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60,275.40
流动负债合计	47,868,538.02	5,987,025.7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868,538.02	5,987,025.7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31,972,537.00	531,972,5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4,825,829.72	2,924,825,829.7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91,156.36	10,091,156.36
未分配利润	39,280,280.60	35,753,05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6,169,803.68	3,502,642,58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4,038,341.70	3,508,629,605.76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闵慧

###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72,756,095.66	1,151,451,572.78	3,211,154,259.29	3,129,604,098.11
其中: 营业收	1,072,756,095.66	1,151,451,572.78	3,211,154,259.29	3,129,604,098.11

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0,891,609.15	940,395,646.77	2,601,991,452.85	2,606,098,234.89
其中：营业成本	666,677,710.14	732,646,604.36	1,966,317,256.23	2,046,672,83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5,636.06	6,876,297.39	27,885,412.05	25,725,216.86
销售费用	65,437,559.14	44,088,658.94	166,021,354.97	118,109,749.66
管理费用	138,749,697.95	141,275,787.34	429,688,699.06	382,903,316.12
财务费用	-23,882,948.68	13,612,769.60	-4,235,837.26	24,814,112.27
资产减值损失	6,853,954.54	1,895,529.14	16,314,567.80	7,873,00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3,081.76		-2,703,776.40	

投资 收益（损失以 “－”号填 列）	1,652,773.57		12,511,152.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 收益（损失以 “－”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 “－”号填 列）	210,554,178.32	211,055,926.01	618,970,182.61	523,505,863.22
加：营业外 收入	11,097,964.36	15,088,198.25	36,701,836.38	38,984,525.52
其中： 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394,490.24		1,161,262.50	
减：营业外 支出	4,273,208.16	1,001,643.06	4,963,393.57	1,592,084.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897,926.06	99,374.62	2,437,347.37	264,797.0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 以“－”号 填列）	217,378,934.52	225,142,481.20	650,708,625.42	560,898,303.87
减：所得税 费用	38,484,453.16	26,510,337.07	97,685,383.44	80,637,070.8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 列）	178,894,481.36	198,632,144.13	553,023,241.98	480,261,233.07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8,205,945.87	141,713,283.44	401,396,090.80	349,814,124.78
少数股东 损益	50,688,535.49	56,918,860.69	151,627,151.18	130,447,108.29
六、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	3,618,021.81	-3,259,566.26	-13,881,179.42	-9,798,329.23

净额				
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 额	5,170,960.63	-1,279,921.10	-1,514,016.93	-3,998,178.00
(一) 以 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 产的变动				
2. 权 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 以 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5,170,960.63	-1,279,921.10	-1,514,016.93	-3,998,178.00
1. 权 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 额				
2. 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 持 有至到期投 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70,960.63	-1,279,921.10	-1,514,016.93	-3,998,178.0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2,938.82	-1,979,645.16	-12,367,162.49	-5,800,151.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512,503.17	195,372,577.87	539,142,062.56	470,462,90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76,906.50	140,433,362.34	399,882,073.87	345,815,94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35,596.67	54,939,215.53	139,259,988.69	124,646,957.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75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75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83,663.19	531,295.83	8,388,910.52	4,269,829.96
财务费用	32.48		954.71	-41,469.91
资产减值损失			3,1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71,512,000.00	311,830,38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083,695.67	-531,295.83	163,118,984.77	307,602,023.9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083,695.67	-531,295.83	163,118,984.77	307,602,023.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83,695.67	-531,295.83	163,118,984.77	307,602,023.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3,695.67	-531,295.83	163,118,984.77	307,602,023.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0,608,300.55	2,351,628,57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112,942.06	73,174,83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59,747.45	140,969,33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780,990.06	2,565,772,75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154,653.41	1,173,884,42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482,927.74	673,270,0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666,805.21	233,086,51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68,105.91	248,428,63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372,492.27	2,328,669,64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08,497.79	237,103,105.4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2,697.88	6,591,349.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1,152.57	16,798,10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3,850.45	23,389,45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150,923.02	255,263,51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92,802.40	117,0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60,000.00	1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903,725.42	372,519,51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19,874.97	-349,130,054.3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3,217.44	94,049,6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152,315.94	347,566,027.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1,8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285,533.38	443,420,64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943,929.97	591,676,53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98,387.71	135,612,48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18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42,317.68	728,365,20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6,784.30	-284,944,558.7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3,428,038.04	-2,616,753.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4,040,123.44	-399,588,26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413,646.45	1,224,632,351.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66,373,523.01	825,044,090.33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3,142.85	1,704,12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142.85	1,704,12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19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2,168.26	36,1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2,168.26	1,682,30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9	21,820.6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545,502.30	311,830,38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45,502.30	311,830,3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830,38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30,3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45,502.3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545,50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45,50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45,502.3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74.59	21,82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74.20	195,827.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94,948.79	217,648.49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会计机构负责人：闵慧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